

近日,陕西省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要求特殊时期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允许流动商贩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摊点作业,在一定时间段经营。

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两手抓”的当下,给予流动商贩一定的特别经营权,既有利于消费者快捷购物,城市恢复活力,又可为返城务工人员提供灵活就业岗位。

此前一些部门因流动商贩临时占道,影响市容等,采取“严防死守”“一刀切”措施,引发不少冲突争议。现在不妨以此为契机,将这种带有特殊性质的临时安排融入平日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当中,完善并转化为稳定的长效机制,为流动商贩提供可持续的更加人性化的服务。

(投稿邮箱:mrwbeiping@163.com)